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某炼厂产品罐区油气处理设施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23-CNCCC-HW-GK-584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类型:

货物

公告开始时间:

2023-08-30 17:06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常玉周

联系电话:

02225802215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6号

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标段/包信息

标段/包名称:

某炼厂产品罐区油气处理设施采购

标段/包编号:

23-CNCCC-HW-GK-5846/01

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2023-08-30 00:00:00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3-09-04 23:59:59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09-15 09:00:00

文件获取方式:

线上

截标/开标时间:

2023-09-15 09:00:00

开标形式:

线上开标

开标地点:

/

项目概况:

某炼厂产品罐区油气处理设施采购

招标范围:

某炼厂产品罐区油气处理设施采购

投标人资质要求:

1、营业执照：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和总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视为投标无效。（3）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投标人应经全国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者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业绩要求（开标环节需要公开）：

（1）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1个已完成的油气处理装置合同业绩，要求装置处理量 $\geq 2000\text{m}^3/\text{h}$ 。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业绩合同，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至少包括：1) 销售合同复印件（含相关技术附件）和2) 到货验收材料（需要双方签字或盖章）或结算发票。（2）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项目名称、具有CMA或CNAS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或业主的排放检测报告及到货验收材料。（3）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至少提供1项完成订单相应的到货验收证明文件（需要双方签字或盖章）或结算发票。同一个年协合同提供1项及以上订单的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4）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合同签署时间、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项目名称、装置处理量 $\geq 2000\text{m}^3/\text{h}$ 的技术指标及到货验收材料的，均视为无效业绩。（5）原件备查。（1）投标人不得被各级法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为便于招标人复核，投标人应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信息，确认没有行贿犯罪的页面截图打印出来，写明“经查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截至本次投标时无行贿犯罪记录”加盖其公司公章提供给招标人；（3）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注：（上述带网站网址的信誉要求条款，投标人请自行查询，将查询结果加盖公章后放入投标文件）。财务要求见评标办法。本项目只接受制造商投标，不接受代理商、贸易商。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